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报送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信银理财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能简要地概括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告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信诚周期)

基金主代码：1655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0,637,597.35份

基金份额净值：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2012年11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深入分析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调整行业及个股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采取行业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关注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周期性行业与稳定类行业进行配置，从而在基础上确定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各自的配置情况，最后分别对周期性行业、稳定类行业内的个股进行评估，从而精选基本面良好的个股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唐世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锋

联系人电话：021-68649788

电子邮箱：shicheng.tang@cpuc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传真：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唐世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锋

联系人电话：021-68649788

电子邮箱：shicheng.tang@cpuc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传真：021-50120888

010-66594942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54,546.97

本期利润

10,302,229.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93

本期末可供基金份额总额

57,095,146.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8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按实际收费水平予以扣除。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润减去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初可供基金份额利

0.1275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

0.146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